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65,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宋彰伟、独立董事彭桃英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965,281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福亮、刘波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